

第四届全国少儿武术锦标赛网络赛 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日程

202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，线上举办。

（一）线上报名：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

（二）裁判评分与成绩复核整理：6 月 1 日至 15 日

（三）投票截止时间：5 月 31 日

（四）成绩公告：6 月 20 日

二、参赛单位

学校、幼儿园、社会武术机构、俱乐部、个人等有关单位均可参赛。

三、竞赛项目

本次网络赛设个人项目、集体项目。

（一）个人项目。

1、拳术类：长拳类、南拳类、太极拳类、传统拳类、初级拳类。

2、器械类：自选器械、传统器械、初级器械。

（二）集体项目：集体拳术、集体器械、武术健身操（旭日东升）。

四、竞赛分组

（一）幼儿组：4 岁—6 岁（身份证出生日期在 2019 年

1 月 1 日—2021 年 12 月 31 日)

(二) 少儿丙组: 7 岁—9 岁 (身份证出生日期在 2016 年 1 月 1 日—2018 年 12 月 31 日)

(三) 少儿乙组: 10 岁—12 岁 (身份证出生日期在 2013 年 1 月 1 日—2015 年 12 月 31 日)

(四) 少儿甲组: 13 岁—15 岁 (身份证出生日期在 2010 年 1 月 1 日—2012 年 12 月 31 日)

五、竞赛办法

(一) 赛事执行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《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》(2012) 及有关补充规定。

(二) 各单项套路时间规定。

1、规定项目演练时间不少于 1 分 20 秒。

2、自选项目演练时间不少于 1 分钟。

3、太极拳类、太极器械类演练时间不少于 2 分 30 秒。

4、传统项目演练时间不少于 50 秒。

5、集体项目演练时间 3~4 分钟。

6、幼儿组项目如五步拳等时长较短的项目, 正常演练完毕即可。

六、参赛办法

(一) 每个项目最多可报教练员 (指导老师) 2 人。

(二) 每个单位报名人数不限, 每名参赛选手可任选个人项目 2 项, 可一拳一械, 也可两个不同项目的拳种或两个

不同项目的器械。

（三）每个单位限报集体项目 6 项，每项参赛人数不少于 6 人，不多于 20 人，低于 6 人或超出 20 人将扣分，超出人数限制不给予评分。

七、录取与奖励办法

（一）个人项目：各年龄组别分别按照项目、性别录取一等奖（40%），二等奖（40%），三等奖（20%）并颁发电子证书。

（二）集体项目不分组别、性别录取一等奖（40%），二等奖（40%），三等奖（20%）并颁发电子证书。

（三）各组别参赛人数不足 3 人（队）时，合并组别录取。

（四）评选单位类“最佳组织奖”“优秀组织奖”，并向单位颁发电子证书。（根据各参赛单位报名参赛的项目数、量及获奖成绩综合评选）

（五）评选“团体总分奖”，前 5 名为一等奖，6-10 名为二等奖，11-20 名为三等奖，并颁发电子证书。（按照一等奖 1 分、二等奖 0.5 分、三等奖 0.25 分、优秀奖 0.1 分计算）

（六）评选个人“优秀组织奖”，并向个人颁发电子证书。（根据组织报名参赛人数和获奖成绩综合评选）

（七）评选“最佳人气奖”“优秀人气奖”

1、个人项目投票前 30 名、集体项目投票前 10 名的参赛视频，将获得“最佳人气奖”，并颁发电子证书。

2、个人项目投票 31-100 名、集体项目投票 11-30 名的参赛视频，将获得“优秀人气奖”，并颁发电子证书。

3、集体项目“最佳人气奖”获奖证书仅颁发给报名单位。

4、每人每天仅能为一个参赛视频投票。

八、参赛作品要求

（一）参赛视频要求：

1、横屏拍摄，画质清晰、无抖动，保持参赛选手始终在画面之中，背景整洁干净即可。

2、按参赛项目时间要求提供拍摄时长，视频大小建议≤200M。

3、按比赛要求着武术比赛服装或校服，可配纯音乐，不得使用有人声或歌词演唱的音乐。

4、视频拍摄要求“一镜到底”，展演过程严禁剪辑或变速，可增加片头信息（是否有片头不作为评分依据）。

5、作品拍摄设备不限，相机、手机等录制设备均可。

（二）参赛单位需承诺提交的参赛视频拥有完整著作权或已获得合法授权，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。如因视频侵权导致纠纷，参赛单位、参赛个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请勿使用其他比赛视频报名，如使用其他赛事视

频或报名项目有误，将无法参与一、二、三等奖评选。

（四）赛事实行实名制参赛，提交作品请按照报名页面填写所需信息，大赛组委会将对个人信息严格保密。

（五）参赛机构或个人应保证参赛选手身体状况符合比赛要求，录制过程保障选手人身安全与身体健康。如视频录制过程中出现任何人身安全问题，均由参赛选手及单位负责，赛事组委会、主办方、承办方、线上赛事平台均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九、报名与缴费

（一）报名

1、手机搜索“趣比赛”小程序平台或扫二维码，进入比赛报名。



2、点击报名，根据提示填写姓名、身份证号等报名信息，并上传参赛视频。

3、所报项目的准确类型可填写在备注处。如“查刀”在报名所属的“传统单器械”时，将“查刀”填写在备注处，也可不填。

4、集体项目报名时，选手名称处可填写单位正式名称，选手名单填写在备注处。

5、上传完成后检查报名信息，如确认无误，提交报名。

6、报名后根据系统提示在平台内完成缴费。

7、每个微信每天不限制参赛选手报名次数，教练可为多名选手报名。

（二）缴费

1、个人项目：线上网络服务使用费 120 元/人，报名时一并缴纳，填报第 2 项时系统默认不收取费用。

2、集体项目：每个项目收取网络服务费 300 元，无费用减免。

3、集体项目面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向开设，免收费用。

4、如需对公缴费，可先行垫付，对公支付后联系工作人员，原路退回费用。

5、如需开具发票，请联系工作人员。

6、本届比赛参赛报名及服务费缴纳均属自愿参加，报名成功后即为有效参赛，不退赛、不退费。

十、裁判员

本次比赛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统一选聘。

十一、咨询方式

（一）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青少年活动部
（竞赛规程咨询）

联系人：李红超

电话：010-64912163

(二) 北京元海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(报名技术咨询)

联系人: 卢老师 电话: 15110268050 (同微信)

彭老师 电话: 13253251927

刘老师 电话: 13811647266

十二、其他

(一) 参赛单位、参赛选手、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竞赛规程、规则和相关规定, 公平竞赛, 公正执裁。如有违反, 将视情节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和《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》严肃处理。

(二) 本次参赛图文影像资料版权归主办单位所有, 组委会有权在媒体或其他推广中使用。

(三) 具体报项请参照“附件”内容填报参赛。

(四) 竞赛规则和规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国武术协会。

(五) 未尽事宜, 另行通知。

附件: 个人项目设项表、集体项目设项表

附件:

个人项目设项表

类别	序号	项 目	幼儿组	少年丙组	少年甲、乙组
拳 术	1	五步拳	▲	▲	
	2	十步拳	▲	▲	
	3	初级一路拳	▲	▲	▲
	4	初级二路拳	▲	▲	▲
	5	初级三路拳	▲	▲	▲
	6	少年规定拳	▲	▲	▲
	7	竞赛长拳	▲	▲	▲
	8	竞赛南拳	▲	▲	▲
	9	竞赛24式太极拳	▲	▲	▲
	10	自选长拳	▲	▲	▲
	11	自选南拳	▲	▲	▲
	12	自选太极拳	▲	▲	▲
	13	传统一类拳	▲形意 八卦 八极	▲形意 八卦 八极	▲形意 八卦 八极
	14	传统二类拳	▲通臂 劈挂 翻子	▲通臂 劈挂 翻子	▲通臂 劈挂 翻子
	15	传统三类拳	▲象形 地趟	▲象形 地趟	▲象形 地趟
	16	传统四类拳	▲查花华炮等	▲查花华炮等	▲查花华炮等
	17	传统南拳类	▲洪 刘 蔡等	▲洪 刘 蔡等	▲洪 刘 蔡等
	18	少林拳	▲	▲	▲
	19	咏春拳	▲	▲	▲
	20	长拳1-3段	▲	▲	▲
	21	陈式太极1-3段	▲	▲	▲
器 械	22	自选刀术		▲	▲
	23	自选剑术		▲	▲
	24	自选棍术		▲	▲
	25	自选枪术		▲	▲
	26	自选南拳类器械		▲	▲
	27	自选太极类器械		▲	▲
	28	传统单器械	▲	▲	▲
	29	传统双器械		▲	▲
	30	传统软器械		▲	▲

	31	初级刀术		▲	▲
	32	初级剑术		▲	▲
	33	初级棍术		▲	▲
	34	初级枪术		▲	▲

注：表中 “▲”，表示设此比赛项目

集体项目设项表

序号	项 目	
1	全国中小学生系列 武术健身操《旭日东升》	集体项目不区分组别、性别
2	集体长拳	
3	集体南拳	
4	集体太极拳	
5	地方特色拳种	
6	集体器械	

注：表中 “▲”，表示设此比赛项目